附件2：

教 育 厅 文 件

 琼教高〔2018〕217号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海南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高校科技创新基础能力建设，发挥我省高校在科技创新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省教育厅决定开展2019年度海南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领域

自然科学（理、工、农、医）和人文与社会科学。

二、项目申请人资格条件

（一）申请人须为我省高等学校在职教师、研究人员和管理人员；

（二）申请人须具备中级（含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以上学位，不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须有两名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重点项目申请人须具备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申报时年龄不超过60岁;

（三）为保证项目完成质量，申请人只能申请一个项目，但可以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另一个项目的申请；

（四）历年立项未结题和被撤项的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科学研究项目的负责人（自撤项发文之日起3年内）不能再申报此类项目;

（五）己在其他部门申请立项或已立项的项目不能再重复申报此类项目；

（六）申请人只能从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和科学研究项目中选择一类进行申报。

三、项目层次、立项、申报数额

2019年度海南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分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个层次，申请人只可选择其中一类进行申报，评审时重点项目与一般项目分开评审，重点项目落选将不参与一般项目评审。

2019年度海南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拟立项130项，其中重点项目30项，一般项目100项。

各校项目申报采取限额推荐的方式进行，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申报推荐数额由学校统筹，各校推荐项目数额如下：

（一）本科高校

海南大学       50项（其中热带农林学院不少于10项）

海南师范大学   40项

海南医学院     45项（其中附属海南医院（省人民医院）10项，附属第一医院7项,附属第二医院5项）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20项

三亚学院                      15项

海口经济学院                 15项

琼台师范学院                 10项

（二）成人高校

海南广播电视大学             5项

（三）高职院校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             10项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10项

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8项

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            8项

海南政法职业学院              8项

三亚城市职业学院             5项

海南工商职业学院              5项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5项

海南科技职业学院              8项

三亚理工职业学院              5项

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3项

三亚中瑞酒店管理职业学院    3项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学院        2项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需严格按照指南（详见附件）进行，指南外项目原则上不予立项；

（二）各校申报项目须兼顾不同层次、科类、成果形式；

（三）所报项目要紧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特别是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发展的12大产业，鼓励跨学科、交叉学科研究。

五、项目申报的程序

（一）项目实行网络申报，申报网址：124.225.62.14（建议使用火狐浏览器），网络申报须在2018年10月31日前完成；

（二）各高校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合格后择优推荐上报；

（三）请各高校于2018年11月12日前将《海南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可在海南省高等教育网www.edu.hainan.gov.cn/hngjw/下载）一式1份、在线打印《2019年度海南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一式1份并加盖公章后报送我厅高等教育处（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省政府办公楼417室）。

联系人：梁俊，联系电话：65339364。

六、项目评审

项目评审时间拟定于2018年12月进行，评审工作由省教育厅负责组织。经专家评审拟同意立项的项目，由省教育厅审核后发文公布。

七、其他要求

（一）各高校按通知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工作，要广泛动员，充分发挥校学术委员会的作用，严格把关，做到宁缺勿滥；

（二）项目申请人要认真填写《申请书》，不按规定填写的，不予受理；

（三）我厅不受理个人直接报送的《申请书》；

（四）获得批准立项的项目研究时限一般为2-3年，研究开始时间统一写成2019年1月；

（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研究期间，要遵守各项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

附件：2019年度海南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指南

                                  海南省教育厅

 2018年9月11日

附件2-1：

2019年度海南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指南

本项目指南为选题的方向，而不是具体的课题名称。申请者应紧密结合国家和海南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在本指南的指导下，根据学校和个人的实际情况，进行更具体的选择，确定申报课题。

一、自然科学类（理工农医）

（一）海南发展清洁能源研究

（二）数控技术在工农业生产中的综合应用研究

（三）计算机多媒体技术的开发及应用

（四）海南稀有金属利用开发研究

（五）海南建筑结构与特色研究

（六）高性能功能材料、超细材料、新型材料与复合材料的制备工艺与应用基础研究

（七）海南水产养殖技术研究

（八）海南生物多样性研究

（九）海南海洋资源开发利用研究

（十）海南发展热带高效农业研究

（十一）海南冬季瓜菜产业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

（十二）海南热带高效农作物和果树栽培技术、病虫害防治途径、方法等的基础应用研究

（十三）高效、优质设施农业中无公害化生产与节能的方法与理论

（十四）农业环境污染与食品安全问题研究

（十五）海南动植物病虫害的生物防治与综合利用研究

（十六）海南特色植物资源、中药材的保护、利用与开发研究

（十七）海南养生保健产业的有关理论、基础及应用研究；慢性病及健康管理研究

（十八）多发病、常见病、地方病等主要疾病的病因、发生机理、早期诊断、预防和治疗研究。

（十九）探索环境、遗传与社会心理因素对重要疾病发生发展的机理研究